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店建簡字第18號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袁震鑫

訴訟代理人 袁錦濤

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生亞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
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此乃起訴必備之程
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
如為給付之請求，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
是該聲明須適法、可能、特定，適於強制執行。

二、查，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16日書狀追加反訴備位
聲明，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依約完成本案工程瑕疵之修補
即驗收，落實保固條款並開立保固文件已資證明」，惟本件
審理迄今被告即反訴原告曾提出數個瑕疵項目，其中亦有經
兩造任一方修復者，被告即反訴原告前開聲明請求修補之瑕
疵所現指何事、對應修復方法為何，均不明確，而所謂「依
約完成驗收、落實保固條款並開立保固文件」，其範圍、條
款內容均未特定，尚不能認係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
茲依首揭規定，命被告即反訴原告於10日內具狀特定前揭備
位聲明所請求履行之具體內容，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
訴訟。

三、爰裁定如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周怡伶